

关于对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相关当事人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（2021）第 197 号

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、王夕众：

2021 年 2 月至 6 月，你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合计 10,500 万元，占你公司 2020 年净资产的比例为 5.36%。其中，全资子公司成都赛英科技有限公司、烟台华东电子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分别为 4,000 万元、6,500 万元。你公司未依规及时就上述财务资助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。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，尚有 1,000 万元未收回。

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 年修订）》第 6.2.3 条的规定。

你公司时任总经理王夕众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诚信勤勉义务，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3.1.5 条的规定，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。

本所希望你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

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二部
2021年11月30日